

## 诗歌

## 季节或经历（组诗）

□颜翔

## 河边

谁能对得起流水  
在奇迹之外  
一声长啸敲开了黎明  
一道光，把一天的开始照亮

朋友，你在哪条路上走着自己  
为何遥远得不敢使我想起

草还在我的四周生长坚韧  
一点点高过了鸟的翅膀  
跳动吧，这炽热的火焰  
触手可及的血在深水静流

青草丛生的河边谁在伫立  
有一支歌被阳光弹奏着  
温暖如春的脚步在彼岸响起

## 风起的日子

真的，这样的日子就在眼前  
你走在风的中间  
四周的花朵清香摇曳  
一直往东  
每张脸上的笑容比阳光灿烂

或许，这样的日子已经不多  
你站在苦痛的边缘  
身后的脚印沾满青草  
抬头望天  
余晖在今天的翅膀上消失

的确，这样的日子只留下了背影  
你站在路的尽头  
目光越过山清水秀  
把窗打开，看鸟群带走桃红柳绿

## 随笔

□严凯捷

江南的雨，落下的是一种情调，落下的是一种缠绵，风雅的人总这样说。

江南的雨天弥漫着优雅、忧伤的气息，最适合怀旧。滴落下来的雨是云的逗点。疏雨滴梧桐，骤雨打落叶，古诗词的韵味，符合我的审美标准。我喜欢。清明时节雨纷纷，却有牧童遥指杏花村，原来行人未必断魂。南朝四百八十寺，多少楼台烟雨中，并未言愁，愁绪却扑面而来。梧桐树，三更雨，一叶叶，一声声，空阶滴到明，何当共剪西窗烛，却话江南夜雨时……

因为雨，思念变得缠绵。我想起过往的一些人和一些事。雨从天上飘落，落在瓦上，丁丁冬冬地演奏出最有韵味的华夏之音。在瓦片上奏乐成珠后，顺着屋檐流成水帘子。我和小伙伴聚集在我家的屋檐下，不知谁一声令下，就来来回回地穿“水帘洞”了。雨一滴一滴落黄孩童们的头发。

那一天，梅子黄了雨正如轻纱一般缓缓落下。不知怎地，我忽然想到了R，觉得非去拜访他不可。我跨过几座桥，穿过开满金盏菊的庭院，带着一身雨水，走进了R住的老宅。老建筑的楠木之气，以沁人肺腑的香味道，从门、窗、桌、椅散发出来。古人提出一人独享之乐的24件事之一“听雨”，亦是我和R喜欢的。

林语堂说，听雨最好在夏日的山寺中，图的就是一种心境。我和R选择在老宅的屋檐下看雨听雨，眉眼间都是闲散。湿透的院墙上粘上了我俩的言辞和心情，一盏茶，一盘小点心，心与心相交，人与树相望，抒写了一段不可多得的光阴故事。R说，读你的文章，就会有细雨蒙蒙的感觉，平常的日子如秋天的下午时

## 散文诗

□袁明辉

喜欢这样的春天，迎着和煦的风，陌上寻花，行走小径缓归，远离喧嚣，寻觅一份静幽。

昨晚一场春雨，这是洒落在江南百景图的甘露，晨光中的山乡于是生机勃勃。是的，山乡的春天，有蓄势待发的繁花似锦，也有孕育芬芳的片片诗意，更有人生相逢的希望与生命绽放的灿烂。正如姚江诗社诗人董丽华诗云：日出东方映紫霞，山峦叠翠掩娇花。白云绕岭铺仙径，晨露凝枝绽嫩芽。秀丽风光多雅致，清幽景色少浮华。甘居世外忘名利，几亩梯田亦养家。

这个时候的山乡，每个人的心情就会被陶醉，会在一树芬芳里，寻找

是否，这样的日子还会来临  
你靠在夜的灯旁  
想起此刻莅临的风  
在何处转弯，突然抓住自己

## 樱花开了

季节准时到达  
山上的樱花仿佛听到了命令  
一夜之间用艳丽占领山坡  
在人流和车流的缝隙  
一个日子就这样过了  
带回家的只有声声的赞叹

然而，樱花依然挺立在山上  
樱花没有耳朵和眼睛  
她只服从时间的安排  
与她有关的只有冷暖和自己的心情

## 心情花园

雨，滴在树叶上  
风，还是感动  
树叶与雨一起  
落入泥土或江河

这是越冬而来的时节  
雨中的天空  
挂着浓云淡淡的雾  
你站在苦痛的边缘  
这像你的心情吗  
还是你的心情  
像那片雨中的树叶

窗外的花园  
像一个打湿的梦  
一把花伞飘过  
路，已到了尽头  
门却还在痴痴地等待

## 雨落江南

分。我也时时感觉只有在心中有人人的时候，才会觉得那段岁月里在下雨，静坐听雨无畏，无问西东求真。然后，我元气满满地从R的老宅离开。从飘着细雨的外面回到自己的家中，洗漱一番后换上家居服。坐到书桌边，继续把上一次的章节读下去，我便也找到了生命的另一种意义。江南的梅雨季节很长，雨滴落在江南的大街小巷、山野田园，淋漓滴漓，天潮地湿。入睡后，空气里的水气带入梦乡，梦更香甜。生在江南，多情而缠绵。一路的心事被雨湿润，斜风细雨中，有淡淡的薄荷香味，还有草和树沐浴着的土香味。这是江南女子的幸福，更有一份悠然。

我在江南漫长的雨季里成长，养成了在包里放一把伞的习惯。在我很小的时候，家中曾挂过一幅油画《毛主席去安源》：年轻的毛泽东一袭长衫，步行在阴霾密布的山峦之间，右手执一把油纸伞，格外飘逸和潇洒。我想画者的浪漫情怀在很大程度上借助了那一把油纸伞。我抬头望见自己的伞，粉红的伞面上缀满了白色的小碎花，再加上边沿上的蕾丝，跟女孩们喜欢的碎花裙布料花纹很接近。我便觉得这伞为这雨增添了韵味，满心欢喜起来。不尽的雨绵绵密密，路悠长长悠。我不期盼遇见丁香花般的姑娘，我觉得我自己就是。

我家院子东南围栏上爬了一株红木香花，密密的不大的绿叶，却把这边的院子遮得严严的，数不清的花儿装饰了一堵墙。一夜雨，晓看红湿处，花重围墙栏。独立在花前，丝丝雨浸湿了衣襟，偶有双燕斜斜掠过。叶子上蓄不住过多的雨滴，洒了下来，随同我的一堆闲愁落入泥土……

## 山乡春色

到属于自己的风景，就像当地诗人严文伦的诗云：远眺群山叠翠时，迷花倚石草青青。何时共结逍遥社，乐在仙乡自忘形。

是的，这是一个心灵放牧的季节，只把心交给春天的草木清香，让阳光照亮心中的每一个角落，让清风轻拂脸庞，心底有泉水在浅唱，荡涤这一路的尘埃，眼里是姹紫嫣红的美丽，寻一缕芬芳，唤醒所有对美好的渴望。生活，最难得的是拥有一份好心情，若生命是一棵树，也只有在阳光的沐浴下，才能苍翠挺拔，枝繁叶茂。

现在，雨过天晴，让我们去四明山吧，一起遇见心中的春色……

## 父亲的位置

## 散文

□程丽娟

和爸一起走过的地方，会因为他的脚印而念叨他；没一起到过的地方，会因为没有他在场的回忆而念叨他；心情不好时，因为开心念叨他；郁闷烦躁时，因为悲伤难受念叨他；一家团圆时，因为团圆想他；天各一方时，又因为天各一方更想他……小城将暮，阳明古镇在河对岸亮起灯。

“妈，你看，变化大吧……”我慢慢地开，企图将她的视线拉向热闹所在。

“嗯。弄得这么漂亮了啊。以前和你爸……”

双燕归来细雨中，我似乎听不清妈妈在说什么。我安慰自己，也许，只是晚风吹散了我的注意力，并非我刻意回避倾听。

爸和妈的婚姻，曾是我认为最糟糕的婚姻，他们的感情是我最不看好的感情。而爸，是我认为全世界最不怕吵架的丈夫。我厌烦且畏惧他们吵架。我记得清清楚楚，妈流着眼，红着眼，要求我：听话！好好读书，上大学，改变命运……

后来，我问她：“妈，既然爸这么不让你满意，那时候你为什么不离婚……”妈一边笑一遍摇头，连连否定，说：“那不行，那不行。要拖累你和弟弟，你们会怪我的……”

“我不会。你觉得开心就好，你一直带着我就好……”妈还是笑着摇头，说：“……他是你们的爸，他的位置别人代替不了。”“但是他什么都不顾你意，你这么累……”“确实是……不过，和你爸过了一辈子，我知道你爸的优点，一般俗里俗气的人还比不上……”

时间流逝，爸与我们相守的从前越走越远，他的缺点化为妈妈记忆中生动的过往，如今，她只无尽思念他的优点。

“妈，假如，我说假如，你和另外一个人交往，很好的人，脾气、性格都好，说不定和爸在一起更自在……”“不可能的……你们姐弟是他生的，”妈重复道：“他的位置没人能取代的……”

我们明明是她生的，她却说我们是爸生的。这一生质朴的爱与怨，妈选了一个字笨拙地概括。

“妈，要多想想好的，想想爸惹你生气的，随他去吧……”

“嗯……好的……你专心开车，不要说话……”

专心开车——这是此刻我唯一能提供给她安全感。雨刷速度快起来，雨大了。

门掩黄昏，无计留春住。假如思念是一种病，妈就病了快五年了。

柳枝轻摆，雨滴纷纷落下。停好车，我们走念慈桥，逛古镇，妈只是催我去买两袋面，第二天早餐做炒面，对我安排的“休闲短途”根本没有投入，只好草草结束。南滨江路、中山桥、绣球花、霓虹灯……，我在小城的所有钟爱，都想分享给妈。而她，在一个暮春的雨天，想诉说的，只有老家、老屋和老爸。虽然，曾经，她似乎恨他恨得“血进牙”。

许多话，她甚至都不愿与我，她唯一的女儿说。也许，她只是无法说，因为，“只有你爸，我拿出了气，想骂就骂，哪怕打他几下……不管跟哪个人相处，哪怕是子女，也没有跟他随便，自在……”

雨雾朦胧，一半春休，转向灯兀自“咔哒咔哒”跳闪着。我无言

以对。埋怨到老，惦记到死——肤浅如我，不料到妈会坠入这种寂寞。

一个月前，妈来姚前夜。我难以入眠，担心她带着委屈，旅途劳顿，身体受不了。帮不上一点儿忙的焦虑、无力，让我又开始在黑暗里请求爸的庇佑——爸在天上，是星星，是月亮，是我们的守护天使。我含泪保证：爸，妈要来了。把妈交给我，您放心！

而到了眼前，面对她无人可慰的孤独，我却无计可施，只能逃回桌前，拿起笔。

更早前，我想写一篇文章，题目为：与父亲的关联。题目跳到脑海时，开头结尾已写就，它们分别是：

“有了距离后，我常在自己身上看到他的影子……”

“他只说过一次‘父亲’这个词。那是小学时，他去延安山里做点木炭生意，外出多日，回家时，先到学校看我。我记得那个春天的下午，他满身风尘，一脸疲惫，站在教室门外。语文老师正在讲解课文，看到他，便问他找谁。他答非所问，引全班哄笑。他说的是：我是程丽娟的父亲……”

然而，有了题目，结尾和开头，它们就搁置在脑中，一直没有连结点让我把中间部分写完。那夜，妈妈的忧伤让我将它完成后，我突然意识到，非文学，非善良，非任何其它！我的母亲，他的妻子，才是构筑在我 and 爸之间最紧密、最深刻的羁绊和关联！一篇发自肺腑的文章久久不能成稿，原因在于，我的笔认为我尚未认清我和爸真正的联结所在，它忠于我，就像妈忠于爸。

我感激爸，给我这种不可更改、如真理般的关联，感激他在逝去后仍为我愧疚的内心开出治愈良方：他曾无私给我的爱，我完全可以无私地给予他生命中唯一的女人；我不曾完成的他对我期望，更可以在这个女人的注视下坚定地、安心地去努力完成！

爸，孤独是一条长长的河流，让我勇敢地把我替你做她的岸！

## 涌烟浮翠

南竹 摄 小松 诗

别停下脚步  
如果再来一阵风  
那片翠绿就属于你了  
甚至整座山，然而  
谁能遮蔽生命的绽放呢

留恋的时光  
让风吹过所有的峰峦  
枝头上的翠绿  
山连山，就像树挨着树  
心中的峡谷早已一马平川  
在你像大地的叶片飞散之后  
浮现的又是一片片的生机盎然  
回望的瞬间，一种心情  
是头顶上敞开了一个晴空

色不一，展现的风采气质当然也不一样。她告诉我，入职培训时老师就对她们说：“作为美妆销售员后可以不涂粉底，可以素颜朝天，但至少要先涂口红，只要涂了口红，就能让整个脸盘光鲜起来。”这就是所谓的画龙点睛吧。

给暗下去的岁月，涂一抹口红，让生命过得有尊严。在康复院区内，每到探视时间段，我见到过某些重病女患者刚做完大手术没几天，就会戴上假发，略施粉黛，涂上口红，从容接待每一位探访者，脸上没有一丝悲伤，与往常一样端正优雅地与来者交谈说笑，就像生大病这件事没发生过一样。我为这样的行为而起敬，拥有生命的每一天都要有尊严，体面地去过好它，哪怕到了最后。

口红于我，是有生命的，它就像我自己，用不同的颜色，描绘着我的生命。时光流逝，经历了许多事后，好多事情都看开了，慢慢明白活着和开心才是人生中的两件大事，所以很多慵懒的时候，很多落寞的时候，仔细地拿出口红，选好颜色，对着镜子看着自己，也许，这张脸很憔悴，也许，这张脸很疲惫，也许，这张脸带着岁月的痕迹，也许，这张脸很和以往不同，无论如何，端端正正地照着镜子，抹完口红，让自己的脸有了一些颜色，自信满满地开启新的一天。

穿好看的衣服涂好看的口红，做最美的自己，每一天都是爱的节日。

## 爱的口红

## 散文

□五月风

是口红。那时满大街素颜唇，用口红的国人是少之又少，即使涂了也会被人看作是作风不正派、崇洋媚外。但从此，拥有一支口红在我心里扎下了根。

上班发了工资后，蠢蠢欲动的第一个念头就是进城去买支口红。那时的百货大楼里大多是衣帽及日用品居多。口红和百雀羚、孔凤春等护肤品放在一起，蹭了许久的我最终还是满心喜欢地挑了一支买来了，此后虽天天随身带着，却不敢涂。某一日在商场悄悄涂上口红，正悠然自得地欣赏时，听到母亲下班回来的脚步声，害怕她责骂，赶紧扭头用手擦掉。当然，那支口红在同学聚会

和恋爱时派上用场，小小的虚荣心因为一支口红得到了极大的满足。

口红，还是爱的调色剂。男友当时协助其母亲在做服装生意，某一日为了琐事和我闹起了别扭，话说得很绝且又蛮不讲理，气得我当

车开出来后，我才发觉下雨了。

妈已倒好垃圾，站在小区门口等我。春意迟迟，有点凉意，我总觉得她衣衫太单薄。上车后，她自言自语似的，说，下雨了，怎么办？我说，没事，有伞。

妈来姚一月，与我同住一屋，每天清早起床后，准备早饭，送孩子上学，目送我上班，然后，洗衣，搞卫生，独自度过漫长的一天，等着接孩子放学，等我下班回来。

拖鞋、冬衣、进门脚垫、纱窗、卫生间的地板，洗衣台边上的墙壁，几乎能洗的东西她都帮我洗了一遍。我笑她：妈，您是换个地方做免费保姆吗？

她讪讪地笑，说，万一过几天我就回去……来一次，就帮你多做一点嘛……我打扫一下，多多少少能管几天……

我嘿嘿地笑，不愿将玩笑开下去。

妈是我见过最勤劳的女人。在她面前，我很乐意承认我的“懒惰”“依赖心”皆因她的“过于”勤劳。不但如此，甚至，曾经老爸的“不勤劳、不进取”，也是她“惯”出来的——她的婆婆——这妈就曾经这样嗔怪她——这是妈絮絮叨叨讲给我听的。

黄昏，微雨。妈在车里，和我一起，经过中山南路，到达南滨江路。姚江边，香樟树的叶子，新绿盖旧绿，在湿润的晚风中翻滚。

妈开口了。她说，小娟，你爸没坐过你的车。

我听出她说话时正望着窗外。

“嗯。”我答。

“不对……是没坐过你开的车。”

“对。”

我知道，假如在爸走之前，我已拥有这辆车，并载过他们，此刻妈就会幽幽地叹息，说：你爸再也坐不到你开的车了……



星期天早上，快递员通知我有快递到了，当时诧异，自己没购物呀，会是谁送的呢？当拆开快递外包装，竟是我心仪已久的一支口红。不多时，儿子来了电话，老妈喜欢吗？我说，喜欢，非常喜欢。儿子说，喜欢就好，能换来好心情就值。这小家伙，知道我喜欢这个牌子的口红，去澳门旅游的时候也念念不忘。

母亲节年年过，今年的母亲节，因为一支口红，让我暗生喜欢。对口红是有情愫的。上世纪八十年代中下旬，在温州办企业的家明要带着妻子回老家过年，村里的男女老少早早就迎候在村晒谷场上，那年17岁挤在人群中的我，注意到的并不是家明那辆崭新的桑塔纳轿车，而是副驾驶座位上那个美丽的女人。当车从我跟前驶过的时候，透过妻子的车窗玻璃，看到家明的妻子正拿着一根小东西在涂自己的嘴唇，那火焰般的唇，把她衬托得美丽且与众不同。一旁的珍珠姐告诉我，家明老婆婆的

第一一〇期

河姆渡